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类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

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温长洲

联系电话：06603318158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5 月 7 日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工〔2020〕21 号）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0〕73 号）有关要求，2020 年要完成《2020 年汕尾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》项目的建设，项目资金 275 万元，工作内容为购置 COD 自动分析仪、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、红外自动测油仪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、便携式气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更新淘汰老旧仪器设备。我站的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已使用了 16 年，由于使用年较长，仪器出现老化被停用，造成了 3 个水质监测项目失去能力，需更新一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，保持监测项目能力。

配置技术先进的、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仪器。我站承担的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源等监测，所监测的氧化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石油类等项目，这些项目动手能力要求较多，由于我站人员少，造成有些项目难以按时效完成，为提高项目完成时效性及应急能力，需采购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仪器。

提升应急能力建设。我市涉气污染事件时有发生，现场应急监测只能报告上级统筹协助。为了应对涉气污染监测，需购买一台便携式气质谱联用仪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不详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项目预算投入 275 万元，实际投入 272.45 万元，购置了 5 套仪器设备。

2. 通过对我站的监测能力调研，确定了项目需求书；按主管部门的采购管理规定，向市局申请项目实施，成立采购小组，办理项目调增申请，委托采购代理，实施网上公开招采购。

3. 项目在网上公开采购结果经主管门确认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，中标单位完成各设备经调试、培训操作人，形成验收报告，通过采购小组验收。

4. 购置了化学需氧量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原子荧光测试仪、便携式气质联用仪和荧光测油仪保持了项目的监测能力，提高项目分析效率，建立了部分有污染的应急监测能力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无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